

澳門城市大學創新設計學院設計藝術學士學位課程
設計實習計劃說明

一、實習簡介

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對設計創意實踐領域的認識與了解，並結合理論與實務提升專業能力，期望能為未來進行設計工作的就業生涯規劃提供參考。

二、實習目的

1. 使學生從實習工作中，透過實際的設計事務，**瞭解專業設計機構的工作方式**、設計工作者所扮演的角色及工作方法和領域。
2. 使學生從具體實習課程中，整合學校課堂所學理論與實務工作，增強其專業設計實踐能力，進入設計崗位後能夠順利開展工作，**增強未來就業的競爭力**。
3. 培養學生從校外的社會實踐設計中，**發現自己的優勢與劣勢，重點發展自己的專長**，並且盡力彌補自己的缺點。
4. 增進對設計創意工作專業知識、技巧與價值之省察與認識；完成實習機構要求之與社會工作職責相關的工作任務，**提升綜合能力**。
5. 通過實習，**提升人際交往能力與團隊合作能力**。

三、實習學分與時數

1. 3 學分及 240 小時實習時數。
2. 按平均每個工作日工作 6 小時計算，約為 2 個月左右的實習期。
3. 具體的實習時間將由學生根據實習機構的工作模式或時間安排進行協商確定。

備註：學院建議暑假完成相關實習時數，避免影響開學課程安排及畢業製作進行。

四、實習資格

修完本專業大一、大二與大三的專業必修課程後，均有參加實習的機會，享有實習項目的申請資格。

五、實習機會

1. 學院提供：學院將提供合作企業的實習崗位給學生。
2. 自主聯繫：由學生自己聯繫實習單位，並確認相關實習事項。

實習崗位申請流程	
↓	
1. 準備個人簡歷、作品集、照片等材料	
↓	
2. 選擇一：學院提供	2. 選擇二：自主聯繫
第一步： 向學院提交申請崗位之簡歷等材料	第一步： 自行尋找實習機構
第二步： 根據實習機構要求進行面試等	第二步： 填寫「附件1：擬實習單位申請審批表」並提交學院審核及存檔
第三步： 確認獲得實習崗位，根據實習單位要求做好實習準備，制定實習計劃	第三步： 「附件1：擬實習單位申請審批表」審批通過後，自行與實習單位聯繫確認實習細節，制定實習計劃
3. 開始實習	
4. 實習結束，將4份文件交予學院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評價表/學生自我評價表/實習出勤紀錄表/實習報告	

備註：自主聯繫之實習單位須符合相關條件至少其中一項：(1)單位名稱與設計相關；(2)單位名稱與設計無關但工作內容與設計相關。

六、實習內容

1. 具體實習機構的聯繫：根據自己的專業情況，與相應的實習機構或單位取得聯繫，了解普遍的設計類實習崗位要求，並與具體的機構建立實習關係。
2. 具體設計實踐工作：將在學校學習到的理論知識與具體的實習工作相結合，提高設計實踐操作能力與解決具體問題的能力。
 - (1)個案工作：按照實習機構的安排跟進設計個案，或個人或團隊完成具體的設計任務，如設計創意的構思、設計方案效果的呈現、設計軟件的操作、設計文案的編寫等；
 - (2)相關工作：有關設計工作的其他事務，主要是了解設計流程和影響設計任務完成的有關因素，包括方案成果報告撰寫、設計成果展示、設計交流與溝通等；
 - (3)實習報告及紀錄撰寫：個人所參與的設計工作的記錄與匯總，對實習期間所做工作的自我總結與反思；
3. 與設計實習相關的間接設計工作：了解設計師的工作性質及需要具備的

專業能力；了解實習機構的運作模式與設計流程，對內、外的溝通協調與行政作業的方式，包括經費核銷、文件溝通、口頭溝通協調與面談技巧等。

4. 社會生存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的培養：工作中的人際交往、團隊合作、情緒管理和工作壓力管理等。

七、評核標準

實習學生在順利完成實習計劃後，需向學院提交如下 4 份文件：

1. 實習評價表：實習結束後由實習機構根據學生的工作表現如實填寫（見附件 2）；
2. 學生自我評價表：實習結束後由學生對自己實習期間的工作表現進行客觀評價（見附件 3）；
3. 實習出勤紀錄表：見附件 4；
4. 實習報告（見附件 5）：詳細記錄實習歷程中所有參與的設計項目或工作等相關實習成果。

實習報告一般應包含以下幾項內容（字數 2,000 以上）：

- (1) 實習目的：介紹實習目的和意義，實習單位基本情況及實習要求；
- (2) 實習工作內容：詳述實習的主要工作內容和工作表現；
- (3) 實習總結或體會：概括性地總結實習的主要成果，自己的收穫和體會等。

老師將根據上述 4 份文件，以及平時與實習機構的溝通了解，對學生的實習工作進行綜合評價，具體評核標準如下表所示。

評核項目	分數佔比
與具體實習機構的聯繫、溝通和實習關係的建立	10%
實習期間的出勤情況	10%
實習工作的參與度與工作態度	20%
設計實習工作的完成度與工作質量	20%
實習報告的撰寫與文件繳交	40%
總分	100

注意：

- 實習生如在無充分理由情況下未完成實習，將影響實習評分及相關學分；
- 實習生如在實習過程中被發現有弄虛作假，將被取消該科目之考評資格，考核成績為零分；
- 評核成績總得分 50 分為合格；
- 實習學生實習須依據學院有關對學科合格/不合格之要求及規定處理。
- 實習生應當為自己負責，在實習期間聽從實習單位的指引，注重保護自身的健康與安全，履行應盡的責任。
- 每一位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購買意外傷亡與疾病保險。